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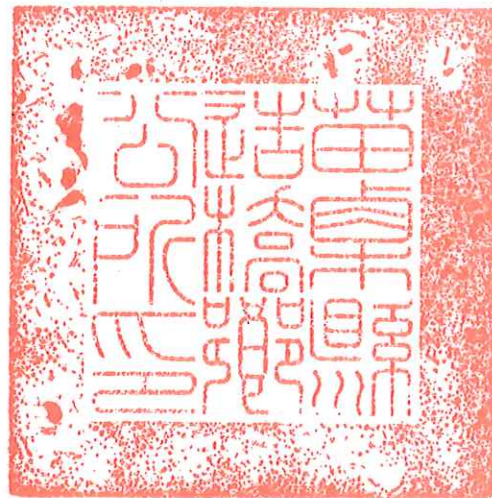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公告

112. 10. 1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造鄉民字第1120029481C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造橋鄉公所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
第二條。

依據：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

二、苗栗縣造橋鄉民代表會四次臨時會決議通過（112年9月22日造鄉代（22）會字第1120000639號臨時會送辦單）。

公告事項：

一、公告修正「苗栗縣造橋鄉公所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 徐連斌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發放三節敬老金自治條例

100年3月31日造鄉民字第1000002674號函公告施行

101年9月10日造鄉民字第1010008293號函修正

112年10月4日造鄉民字第1120029481號函修正

- 第一條 苗栗縣造橋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放三節敬老金(以下簡稱敬老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三節，係指農曆春節、端午節及重陽節。
- 第三條 凡年滿八十歲以上之鄉民，且設籍造橋鄉(以下簡稱本鄉)達六個月以上，並實際居住本鄉者，由本所發放敬老金。但本鄉原住民年滿七十歲以上者，即得發放。
- 前項年齡計算以每年三節當日為基準。
- 符合前兩項規定者，如由多名子女輪流奉養者，且其中一名子女實際居住本鄉者，視為實際居住本鄉。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鄉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未實際居住：
- (一) 經派員訪視發現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其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 (二) 經派員訪視發現居住之房屋已租賃他人、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居住。
 - (三) 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但未提供實際居住本鄉之相關證明者。
- 第五條 本所應於每年三節前，函請造橋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符合本條例第三條所定資格之鄉民名冊，予以審核編造敬老金發放名冊。
- 第六條 敬老金由本所於每年三節前三日內，匯入各領取人之郵局帳戶或本所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

第七條 凡符合發放規定之鄉民，由本所通知其限期提供郵局或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未於期限內提供或拒絕提供者，視為放棄。

第八條 對發放資格有異議者，應於該節翌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所辦理複查，經複查結果符合發放規定者，應辦理補發。

第九條 本所得隨時抽查領取敬老金之資格，如有不合規定者，應停發並追回已領之敬老金，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經費，由本所視財源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